

重庆市档案学会 中档联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渝档学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举办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档案局令第22号）自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加强和规范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，推动电子档案管理转型，逐步提升档案信息化建设能力，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高素质、专业化人才保障，由重庆市档案学会与中档联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举办的“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专题培训班”拟定于2024年11月26日-30日在重庆举办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对象

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馆、高等院校、政府机关和企事

业单位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、档案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档案人员；档案学专业教师；档案服务业企业相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整体解读：内容框架及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的衔接；

2.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关于电子文件整理与归档的相关规定及实施办法；

3.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关于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、保管与处置、开放与利用的相关规定及实施办法；

4.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及实施办法；

5. 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应对策略；

6. 电子档案安全管理体系构建；

7. 面向单套制的电子档案管理与发展；

8. 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要点；

9. 电子档案管理的重庆实践；

10. 研讨交流。

三、拟邀专家

会议拟邀请国家档案主管部门、高等院校及参与《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制定的专家、学者联合授课及交流研讨。

四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-30日（26日报到）

地点：丽柏酒店(重庆东站长生桥地铁站店)

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 93 号附 19 号(长生桥地铁站 2 号出口即到)

五、报名及缴费方式



二维码报名



二维码缴费

(请备注单位和姓名)

培训费每人 980 元，会议集中午餐，交通住宿费用自理。

户 名：中档联（北京）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

账 号：0200 2648 0920 0119 948

六、学时证书

会议结束颁发继续教育学时证书，计 32 学时，可作为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。



2024 年 11 月 04 日

(联系方式：周霞, 15923399074; 张艳 18883277331)

重庆市档案学会秘书处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